

承攬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Cent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OSHA

職災不可怕,不知防範才可怕!



重大職災(勞工死亡),您有何責任嗎?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 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 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u>刑法</u>: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則雇主及(或) 主管依刑法第276條處斷(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公共危險罪刑責



重大職災(勞工死亡),您有何責任嗎?

- 4. <u>勞動基準法</u>: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 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 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 5.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 6.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27條。
- 7. 商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
- 8.工程可能被解約。
- 9.良心終身被譴責、、、。



重大職災(勞工死亡),您有何責任嗎?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4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 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刑法及民法

-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課程內容

- 〉一般承攬問題
- > 承攬(僱傭)關係之認定
- > 職安法之承攬規定
- 〉承攬管理實務
- > 案例解說





一般承攬問題

隨著社會與經濟的快速發展,施工內容 與作業型態日漸多元多樣,且專業技術 的提升,促使專業分工愈趨精細,多數 工程基於其行業特性,普遍存在著工程 承攬與轉包的情形。若發生工安事故, 對於原事業單位(業主)、各承攬人間 將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重大職業災害罪 及刑法業務過失罪之法律責任,因此不 可不慎。



一般承攬問題

- 業主(原事業單位)、雇主不重視
- 發包無篩選機制、低價搶標
- 安全管理水準低落(層層轉包或分包)
- 主管、職安員、勞工(多為臨時工)無危害 辨識能力
- 放任承攬人施工(未落實承攬管理)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 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108年5月30日修正)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 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482條)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經濟與人格從屬性
- 承攬在當事人二者之間不具從屬關係,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

- 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勞動契約 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 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 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承攬契約 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內政部74年7月19日74台內勞字第 326694函釋)
- ■僱傭關係者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



- 甲與乙間帶工不帶料之合約,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且甲對乙所僱勞工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時,甲與 乙所僱勞工間應係僱傭關係。(行政院臺87訴字第 42029號訴願決定書)
- 甲將工程之「工作」交由承攬人乙招攬工人承作,雖名為承攬,惟甲係按實際到工人數及工作天數發放工資,且派有工地主任在場管理,對乙之工人有管理權,其實質仍以勞務給付為目的,甲與乙之工人間應屬勞動(僱傭)契約。(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082號判決)



-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3月4日台83勞安三字第08846號函釋)
-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行政院92年3月17日院臺訴字第0920082778號訴願決定書)



-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勞雇雙方仍具從屬關係)。
- 自營作業者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 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 、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業主 (定作人) 一承攬人

民法承攬關係

安衛法承攬關係

(本業承攬)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





承攬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雇主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負補償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規定負連帶<u>賠償責任</u>。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危害告知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 ■協議組織之成立及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

■共同承攬互推代表人負雇主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 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如廢水處理承攬商之勞工在廢水區作業,廢水區設施即歸廢水處理承攬商雇主之責任)
-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u>補償</u>仍應與承攬人負 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勞基法62條說明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原事業單位<u>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u>, 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業主及將其 事業交付承 攬之事業單 位(代號A)

一級承攬人 (代號B)

二級承攬人 (代號C)

三級承攬人 (代號D)

某承攬關係定義之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 ✓ 例:D公司勞工發生死亡職災時, 罹災勞工家屬可向A,B,C三家公 司連帶要求職災補償,但A,B,C 三家公司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 向D公司求償。
- ✓ 若D公司勞工發生死亡職業災害 則原事業單位(A,B,C)依法應與D 公司負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 ✓ 但原事業單位(A,B,C)就其所補償 之部分,得向D公司求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 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 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 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指A告知B)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指B告知C,C告知D,D公司因其未交

付再承攬故無再告知責任)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本條文之目的係事業單位之設備維護與修理、物料吊掛與搬運及工程施作等作業常交付承攬,這些作業因原事業單位較熟悉危險及有害狀況,故責由其實施必要之指導及告知,使其承攬人不致違反相關規定及發生職業災害。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之認定: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而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必須雇主與勞工同時存在才稱之為事業單位。



- 以該事業單位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 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 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 ,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 能預先理解或控制。
- 事業單位將其生產設施之興建工程交付承攬,而該工程相關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者,為其事業之一部分。
-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 修繕等交付承攬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 必要之輔助活動作個案認定。【考量<u>「其專業能力所</u>

- 製造工廠將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交付承攬,因機械、設備為其事業經營所必需,而有關該機械、設備維修及廠房之修繕相關作業屬維持其事業營運之「所必要輔助活動」,屬其事業之一部分,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但某餐廳或小型事業單位如將上述工程交付承攬, 則認定為業主。
-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之原事業單位。



- 某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之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之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前之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 某工廠與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使用前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與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該等與建工程非其事業一部分。



-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將其路面補修、邊坡整坡工程及號 誌維護等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因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 ,且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該工務機關(構)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 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及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 台電公司所屬區處之輸配電工程,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 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 自來水公司所屬區處之給水工程,為其自來水供應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 某電視傳播業將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相關硬體佈設及安裝等施工業務,該等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某醫院將清潔作業暨傳送服務交付承攬,因院區之醫療設施(診間、治療室、檢查室等)及醫療物品(檢體、血袋、藥品等)為其事業經營所必需,而有關該醫療設施之清潔及醫療物品之傳送作業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某汽車貨運業將理貨作業交付承攬,因該理貨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某鋼鐵公司係從事鋼鐵冶鍊、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等業務,將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交付承攬,因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雅芬

電話: 02-89956666#8202 傳真: 02-89956665

電子信箱: fenetre@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61022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將電梯保養、高低壓維護、環境整理或伙房膳食 等委外辦理,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原事業單位或 屬業主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5月23日台水安字第1060015310號函。
- 二、依勞動部「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之事項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
- 三、承上,本案應就貴公司之實際經營內容(不以登記營業項目為限)、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綜合考量旨揭委外辦理項目是否「與貴公司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所屬人員專業能力所及」,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來函所述委辦項目之工作內容、作業範圍不甚明確,建議逕洽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就個案協助認定;如有個案認定爭議,請將具體爭議內容函送本署營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將<u>電梯保養</u>、<u>高低壓維護、環境整</u>理或伙房膳食等委外辦理,是否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原事業單位或屬業主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5月23日台水安字第106001 5310號函。
- 二、依勞動部「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之事項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 理解或控制。

三、承上,本案應就貴公司之實際經營內容(不以登 記營業項目為限)、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 具設備等,綜合考量旨揭委外辦理項目是否「 與貴公司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所屬人員專 業能力所及」,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來函所述委辦項目之工作內容、作業範圍不甚 明確,建議逕洽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就個案協助 認定;如有個案認定爭議,請將具體爭議內容 函送本署釐清。

危害告知時機&方式

-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6條)
- 例如:事業單位於○○工程○○作業前以合約、 備忘錄、協議紀錄、工程會議紀錄、安全衛生日誌 等任何形式文件書面告知承攬人其作業環境、危害 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 防災措施者,勞動檢查機構得認定合乎規定。



危害告知內容

■ 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 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 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 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 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 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 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 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 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概括告知認定為不合規定1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84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1判字299號)

例:

- 1.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 2. 未就作業環境辨識危害,致遺漏某些重要危害。



概括告知認定為不合規定2

- 未就分項工程之「作業」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具體告知者認定不合規定。例:
- 1. 結構工程應告知模板作業、鋼筋作業、混凝土作業、鋼構作業、起重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等。
- 2. 基礎工程應告知土方作業、構台作業、安全支撐 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
- 3. 儲槽歲修工程應告知施工架作業、油漆作業、槽作業、起重作業……之危害及防災措施等。



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例1

承攬商:	日期:	作業人數:

主持者:

施工地點:

承攬商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作業項目及其工作環境:

(1)地面上各樓層樓梯、樓板、管道間及電梯間距地二公尺以上之開口…牆模柱模組立作業

可能之危害:

(1)人員墜落



危害防止對策:

- (1-1) 高架作業人員需佩戴安全帽、識別證及識別背心,安全帽帽帶需確實扣 在下顎上,禁用膠盔。
- (1-2)作業場所高度超過2公尺時,需搭設施工架作業,超過1.5公尺,應設置 安全之上設備,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帶,安全帶扣環應扣在固定物或安 全母索上。

工地負責人: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監工人員:

監督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參考例2

承攬商: 日期: 作業人數:

主持者:

施工地點:

承攬商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作業項目及其工作環境:

基礎之地層屬不穩定軟弱地層…之地面開挖作業

可能之危害:

有開挖面崩塌之虞



危害防止對策:

- 1. 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等防護設施
- 2.請專業技師計算檢核可開挖邊坡深度及安息角等
- 3. 開挖寬度等距離內不得堆積廢土

4.....

工地負責人: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監工人員:

監督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松工在宝田丰上和留品上回

他一儿音	山系	台知-	平 	1911 3	
公司名稱:					

年月日

毒

注意事項 潛在危害因素 施工環境或方式 應備安全措施

1.機械通風 氧 缺

2.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可燃性氣 局限空間

業

1.

2.

3.

作

電焊

氩焊

氣焊

高架作業

體

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墜落

倒塌

施工架

輻射危害

3.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5.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4. 鋼瓶直立固定

出 動火許可申請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慮者不得施工

良者不得施工

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1.安全带、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滅火器

4.持續測定(O2/可燃性氣體濃度)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3.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

4.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

5.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

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 牢固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 節點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 備電擊防上裝置

5.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並提

5.□ 電氣作業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濕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由本廠電氣人員指定插座
 6.□ 其他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工作區域
 施工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監工人

備註:1.監工人依〈新工程/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程序〉5.3之規定完成安全評估,其評估結果建

2.本通知書一式二聯,承攬人簽名確認後,第一聯交由承攬人,第二聯安衛部存檔備查

翻倒

觸電

感電

議採取之適當災害防止對策告知承攬人。

4.

吊裝作業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1.合格人員之操作

4.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2. 吊車具合格證

1.備漏電斷路器

3.捆綁索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27條第1項之統合管理義務。(電焊、油漆、吊掛等具有相關連危害)。



- 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
-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 ,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 ,雖工作僅數小時之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 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 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 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 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 關連認定之。



所有承攬人 及協力廠商 均有進場施 工,則全部 要納入協議 組織

業主及將其 事業交付承 攬之事業單 位(代號A) 一級承攬人 協力廠商 (代號B) (代號E) 協力廠商 二級承攬人 (代號C) (代號F)

三級承攬人 (代號D)

-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 則不產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第1項勞工安全衛生 統合管理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 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 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 管理、進度管控、品質督導等綜合性管理。
- 例如: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與承攬人等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如承攬人動火作業、高架作業或入槽(局限空間)作業須向事業單位申請工作等可或停送電之連繫等),認定為共同作業。



- 例如:電力公司將「配電外線工程」交付承攬,而 該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從事之作業,如裝設新電桿 、横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均屬配電外線工程之一 部分,而配電外線工程屬該電力公司事業之一部分 ;該工程如於裝設新電桿時緊鄰送電中之舊電桿, 而供電中之線路、電桿均為該電力公司營運範圍內 勞工作業影響範圍所及之場所,對承攬人或再承攬 人之勞工從事配電外線工程之電桿、鋼製橫擔裝設 作業,已明顯產生感電危害關連,屬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27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 (道路上之中油管路施工?)



例如: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之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則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所稱之共同作業。







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u>定期</u>或<u>不定期</u>進行 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u>動火、高架</u>、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 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協議組織協議事項(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8條)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 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 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 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工程安全 之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安 全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 原事業單位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 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勞工 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1

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下列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及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 關於前後作業的工作時間的調整,保養的方法, 機械停止運轉,停電及供電,作業人員進入管制 等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關於施工架,模板,起重機,打(拔)樁機之組 合及拆卸等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 繫。
- 關於物料吊升、卸貨作業時,周邊作業人員間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2

- 使用同一施工架進行作業時間之調整,以及作業人員間的聯絡方法。
- 使用營建機械進行作業時與周邊作業人員的連絡與調整。
- 爆破等相關作業時間的預告及其實施時間的連絡與調整。
- 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
- 有機溶劑等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的統一。
- 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工作場所之巡視1

■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職安員等等 ,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 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 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 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 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 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工作場所之巡視2

- 巡視時機:各級原事業單位每日多次巡視工地現場之動態連繫工作(巡視)。
- 巡視重點:勞工不安全動作、不安全設施及作業 主管是否在作業現場監視(巡視)。
- 發現缺失之處理:應當場糾正承包商立即停止作業(指揮停止作業)。
- 發現缺失之處理:應當場連繫承包商立即限期改 正後再復工(連繫調整)。
- 巡視紀錄之處理:於協議組織會議報告,並做適 當懲處(連繫調整)。



巡視紀錄(參考例1)

○○公司安全衛生巡視紀錄

一、巡視日期、時間: ○○月○○日上午○○時○○分~○○時○○分

二、巡視結果:

	·					
項次	安全衛生缺失	應改正單位	地點	時間	相關人員	備註
1	勞工○○○作業未佩 掛安全帶	○○工程行	4F西面	0935	000作業主管	照片
2	○○場所電梯開口護 欄被拆除	○○工程公司	4F	1000	000領班	照片
3	吊運鋼管,下方○○ 作業人員未撤離	○○公司 ○○工程公司	5F	1100	000作業主管 (統一指揮者)	照片
4	○○吊運未使用 專屬吊掛用具	○○水電公司	地面	1110	○○○ (吊掛手)	
5	○○堆放高度過高	○○公司	地面	1110	○○○ (作業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巡視紀錄共○份,第一聯交工作場所(廠安衛室○○○(簽名)

第二聯交〇〇工程行 〇〇〇(簽名)

第三聯交〇〇工程公司 〇〇〇(簽名)

紀錄:

第四聯交○○起重公司 ○○○(簽名) 第○聯交 ... (作業主管) (簽名)

8

巡視紀錄(參考例2)

○エ	程	股	分	有	限	公	三
$\bigcup_{i \in I} C_i$	1-	/1/		/1			-

工務所

每	日	協	議	•	巡視	及	處	理	紀	錄	表
•			4 4			_					•

開會日: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日: 年 月 日星期

作業項目	承包商	職種	參加協議人員簽名	作業內容

一、協議事項: (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二、巡視結果: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00工程

承包商

三、處理情形: (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主任:

副主任:

安衛組:

施工組:



巡視記錄 (參考例3)

漢皇工程安全衛生巡視紀錄

- 一、巡視日期、時間: X 月 X 日上午 X 時 X 分~X 時 X 分
- 二、巡視人員;王主任
- 三、巡視結果:

	- · · · · · ·					
項次	安全衛生缺失	應改正單位	地 點	時間	相關人員	處理方式
1		程行	面	0935		依據署之非憲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2	四樓三號電梯開口護 欄被拆除	甲子模板工程 公司	4F	1000	林領班	罰 1000 元
3	吊運鋼管,下方模板 工、水電工未撤離	甲子模板公司 地支水電工程 公司	5F	1100	林作業主管〔統一指揮者〕	規勸警告立即改正
4	模板吊運未使用專屬 吊掛用具	地支水電公司	地面	1110	林 00 [吊掛	停止作業要 求該承商立 即改正後方 可繼續施工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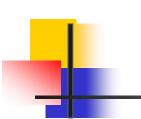
- 『專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每位勞工(含臨時工)於進場作業前至少實施 3+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積極採取具體之災害防止作為
- 1. 採取進場(人、機具)許可。
- 2. 作業管制(如高架作業、動火許可)。
- 3. 停止危險作業(動態巡視管理)。
- 4. 確實要求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組立、鋼構組配、擋土支撐、隧道等挖掘、襯砌、缺氧作業、異常氣壓作業等)等於作業現場從事監督作業並經訓練合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5. 依合約記點扣款、停止計價、撤換管理人員或以違約 論處(必須有書面紀錄)。





罰則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7 條、第28條,依同法第45條之規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承攬管理實務

一、分包商進場前的管理

- 分包商篩選
- 三級管理機制的建置
- 作業中安全管理四階文件的建立
- 門禁管制辦法的確立
- 高風險作業之許可機制
- 主管人員及勞工的安全訓練







分包商的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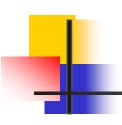
目的:

讓不符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的廠商摒除於工程之外,俾免發生災害。

作法:

- 1. 擬定不符資格之條件,如:
 - 三年內曾發生死亡災害。
 - 經本公司安全評鑑未達80分者。
 - 一年內曾遭檢查機構停工、罰鍰處分三次以 上者。
- 2. 建立分包商安全管理評鑑辦法。





三級管理制度之建立

目的:

透過不同層級的管理與考核,消除改進安全管理的盲點、缺失,並促使各級主管人員負起安全職責,以確保勞工作業現場安全設施之落實。

作法:

總公司、營業所(工務所)及分包商分別就監督與執行層面,系統性地擬定並實施各承攬管理事項之考核。





安全管理四階文件之建立

目的:

就每一安全管理項目擬定出標準程序、表單,俾 使各級管理人員據以執行。

作法:

- 安全手冊:安全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如安全 政策、目標、範圍、水準、各級管理人員之職 責、資格等。
- 標準書:各項管理之執行標準,如安全檢查之 頻率、標準。
- 程序書:各項安全管理之執行程序,如安全檢查協議組織會議,門禁管制…等之程序。
- 表單:各管理項目之管控表單,如協議組織會議之會議通知討論提案、紀錄之格式…。





人員入場施工前進場許可四要件

- 加入勞工保險(勞保條例11)或其他保險:若發生職災 可抵充減輕雇主補償費用(勞基59)。
- **参加體檢並有體檢表**(職安法20):了解勞工是否有重 大疾病如心臟病等得以事先注意預防。
- 每位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讓勞工具備最基本的安全知識。(6小時)(職安法32)。
- 每位作業勞工簽署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讓勞工了解能危及其生命的紀律事項,養成遵守安全紀律之習慣,另可防止雇主因勞工之不安全行為導致責任。(職安法27)
- ★(以上四項均合格後發給<u>識別證</u>或<u>貼在安全帽上</u>以確實 實施門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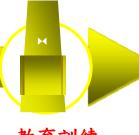


人員進場管理

為保障本場作業勞工,除勞工保險外,亦要求所屬承攬及再承攬人依作業危險等級再加保團險一~三百萬元不等。



臨時施工人員



教育訓練 危害告知



登記換證



固定施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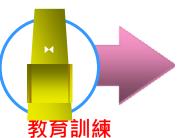
提送施工 人員名冊 及勞保證 明,拍照辦 理磁卡

繳交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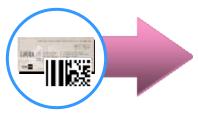
身份證件

及檢查是

否有勞保



教育訓練 危害告知



刷卡進出





機具進場管制四要件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 (職安法16)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職安法2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職安法3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自動檢查紀錄(職安法23)



危險性機械進場管制

檢查一機三證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操作手、吊掛手

安全設備檢查

防滑舌片、過捲裝置、吊具檢查

入場作業

承攬人實施 作業檢點



危險性機械進場時應確認是 否符合規定具備相關合格證 照,並檢查其安全裝置是否 依法設置,始得入場。



■ 工程人員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券保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險加	年	月	日
				保日期			
最近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狀況			
進場工作內容							
安衛訓練種類	□一般教	育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訓練內	(六小時)					
容檢附訓練紀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錄(課程表、	作業主	管訓練	<u>,</u>				
簽到簿、過程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相關證	特殊作	業訓練	<u>,</u>				
件影本於後)	□其他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4							1
安全紀律承諾書	已簽妥如	 附					
以上咨料經末分	一		<u></u>		跳 端别辫		

工地負責人簽章



■ 工程人員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續)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言	識別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	全紀律承諾	書規定事	写項辨
理				
□不准;□討	该員尚未投保勞保及工程險	}		
	亥員健康狀況不適		作業	
	亥員缺乏	作業危	害辨識能	力
	亥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	識別證已註	銷在案	
	其他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300

■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參考例

公司名稱		職稱		承諾人				
				姓名				
身分證字		承諾日	期	年	月	日		
號								
本人承諾遵	守下列事項,若有違	反,依	規定辦理,絕	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	之處理			
1.在工地內防	余休息區以外,我會:	戴好安全	と帽、扣好頤帶	步 經現場:	查證屬	實,第一		
2.我會遵照言	哉別證管制區規定,	在我的任	作業範圍內作	次違反者罰鍰三千元,				
業,未經幸	跟備,決不到其他管	制區		第二次	違反者	驅逐出		
3.在高處作業	業時,我會將我的安	全帶扣	在固定位置上	場,不	許再進	場施工		
13.未經主管	許可,我絕不拆除該	養欄、護	蓋、安全網、	經現場:	查證屬	實,立即		
安全母索	、警示帶、施工架踏:	板、漏電	電斷路器、自動	5 驅逐出	場,不	許再進場		
電擊防止裝	装置等安全防護裝置	或使其约	失去功能	施工				
14.工作時我	絕不飲酒							
15.我絕對會	·					The same		
此致 〇〇	○公司(指原事業單	-位)		·		The same		

承諾人簽章



■車輛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	年	月	日至
				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車輛種類				車號			
行照號碼				行照有效	年	月	日
				日期			
駕駛人姓名		駕照	種類		駕照有效	年	- 月
					日期	E	
第三責任險投	年	月		日			
保日期							
最近自動檢查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			
日期				狀況(附檢			
				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		年	月	日
					日期				
進場機械種類					荷重				
機械編號					合格證有		年	月	日
					效日期				
操作人姓名					證照號碼				
吊掛人員姓名	1.				證照號碼	1.			
	2.					2.			
工程險投保日		年	月		日				
期									
最近自動檢查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				
日期					狀況(附檢				
					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用電設備進場申請表參考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	年	月	日至
				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種類				用電量			
保管人姓名				使用地點			
最近自動檢查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			
日期				狀況(附檢			
				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〇〇〇公司

工地負責人簽章

年

月

E



高風險作業之許可機制

目的:

由權責人員之批准始可進行高風險作業(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電氣作業、吊掛作業、槽車裝卸作業),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作法:

- 1. 建立作業前之申請與許可機制。
- 2. 設定許可之條件,包括:
 - 作業人員必要之安全訓練資格。
 - 入場管制。
 - 安全設施、安全防護具。
 - 測定、檢查。
 - 作業主管全程監視。





主管人員、勞工的安全訓練

目的:

讓安全管理體系中的每一成員均具備其負起安全職責所需之知能。

作法:規劃符合目的之課程

- 1. 主管人員:管理職責內容、安全計畫、作業標準、危害鑑別、安全設施及其限制、安全檢查 技巧、承攬管理、職災案例。
- 2. 作業勞工: 危害鑑別、不安全行為、安全護具之使用、熟稔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4

承攬管理實務

二、作業中的管理

- 門禁管制及作業管制之實施。
- 施工安全循環—每日作業前預知危 險活動、自主檢查。
- 作業中的監督、監視 。
-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 特定事項的申請、許可、查核。

三、作業後的管理:

- 每日人員離場之管控及作業或分項工程完成之離場管理。
- 機具設備斷電、定位等。



安衛評比獎懲辦法

懲處辦法:

- 1. 工地連續二個月最後一名,且每月成績皆未達下限標準者,工地主管、安衛督導員各記警告乙次。
- 2. 工地連續三個月最後一名,且每月成績皆未達下限標準者,工地主管、安衛督導員各記小過一次、執行不力之安衛責任區負責人員,記警告二。
- 3. 工地連續四個月級以上最後一名,且每月成績皆未達下限標準者,工地主管、安衛督導員各記大過一次、執行不力之安衛責任區負責人員,記小過二次。
- 4. 以上懲處辦法採累罰制,連續數月皆達上述懲處規定,將連續議處。
- 5. 勞檢單位罰款--半年內連續二次遭勞檢等單位罰款之工地, 工地相關失 職人員,將由安衛小組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下限標準定義】:前12個月所有評比工地之總平均分數減一個標準差。



每月公告安衛評比成績表

		- 1	E -	4	全	律	生	評比排	名表		
檢查月份	九十八年四月						總平均				
工地名稱	工地 主管	10 月		12 Я	1 H	2 H	3 #	本月 排名	分數	平均成绩 期工~98.04	平均名次
福聚太陽能屏 東廠	莊傳集		4	1	1	2	5	1	86,22	85.55	2
安邦新村	邱全秀					•	٠	2	85.75	85.75	1
杜子國小	装文雄	1	1	2	3	3	7	3	84.61	85.07	4
萬籍 新建工程	傳圖珍		6	3		6	8	4	84.02	83.26	9
山圓新巨蛋PC 外牆工程	绿圆斑				4	1	1	5	83.96	85.33	3
台科大教學研 完大樓	张漢彬	4	2	5	8	5	2	6	83.83	84.80	5
馳降奥運 體育場	除異兆	8	9	8	11	7	10	7	83.67	83.90	6
汐止甲天廈	摩品坡					*	٠	8	83.59	83.59	8
峰景建設新莊 新建工程	張瓊瀚	9	8	9	9	10	13	9	83.56	83.65	7
陽明帝景	野恋安	7	10	10	10	11	11	10	82.50	82.66	11
中和圆通	英樹葉	6	7	4	13	14	12	11	82.28	82.92	10
備註	1.编聚及多	#15	AE 4	生產	於	標準	7. 12	ER.			
核 定						審核			主	辨	
	<u>*13</u>						- 0	The state	台台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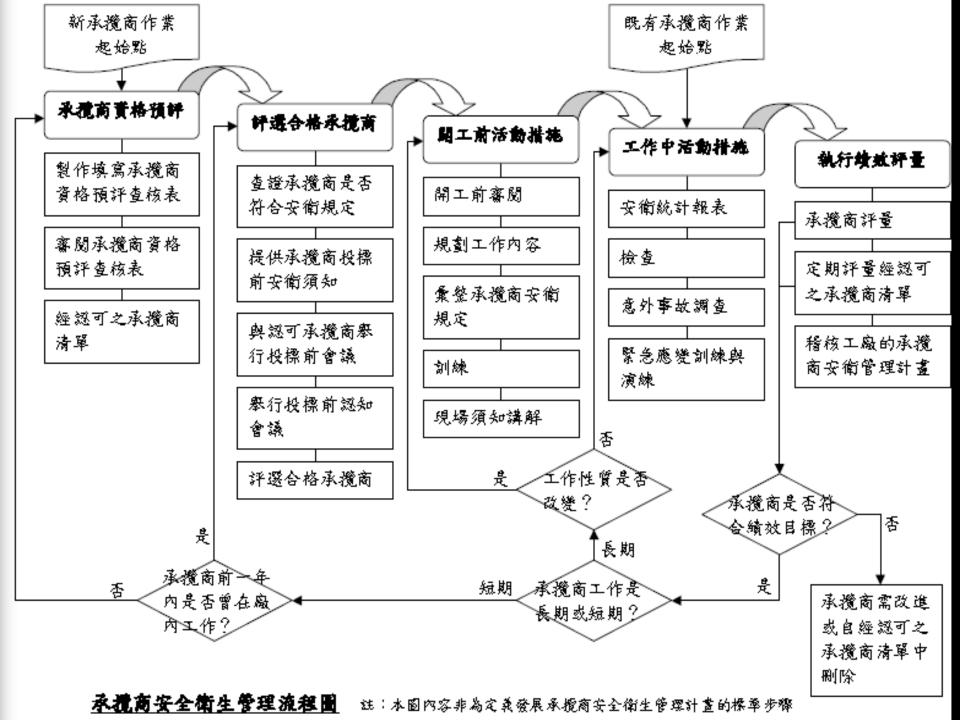
獎勵優良承攬商

雙 週 定期獎勵安衛優良廠商、責任區工程師









案例解說

台電台中發電廠中八機空氣預熱器清理飛灰災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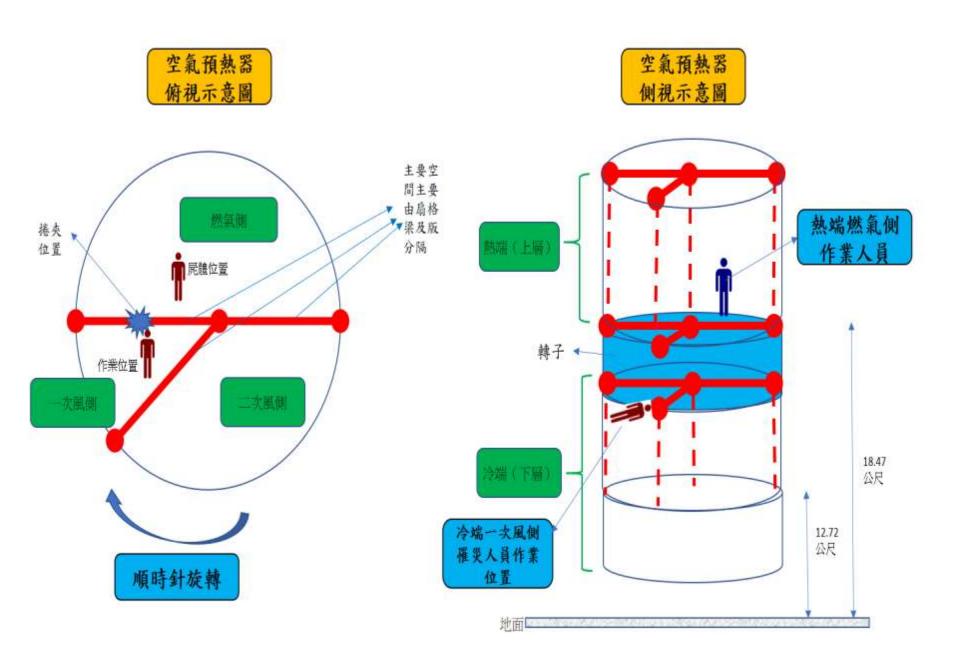
原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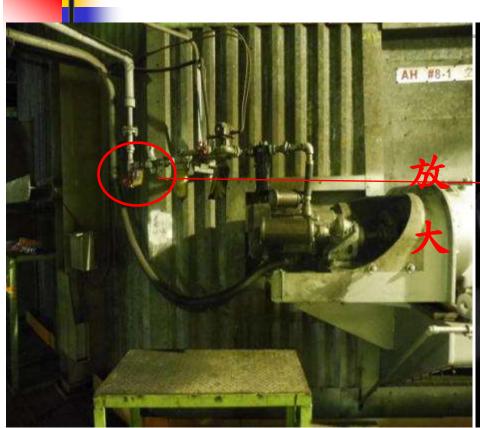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承攬人

協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附照3-氣動閥開關處掛有停機告示牌

附照4-氣動開關處所掛之停機掛牌標示不清(即候貼內 容已遮蔽「作業中禁止操作」字樣)



災害原因分析說明

- 機械設備停機掛牌上鎖制度不完整,未訂有具實質管制效果之安全作業程序。
- 公司未型塑安全第一的工作文化,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執行徒具形式,安全管理標準僅以不違反法令為要求。
- 未落實承攬商之安全管理,現場施工安全 巡視及管制能量不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8	3年度偵字第7139號
Ti.	工程有限公司	en i terrosamon en
	設基隆市	41之2號
	統一編制	er bedaren era sekteral deta eta r
. 剪四	送達處同上	
陳	律師	
奠1	男 49歳	
	住基隆市)6號
	送達處:	
_	之2號	Hotello
		346號
奠/3		10 0/4
C. Transfer	5 1 FAV 5 FOR PASSA	德
	Assembly and the second	08號
陳		700 200
	AND TRANSPORT OF THE PARTY OF T	虎之6
_	i same and the same	21號
遊び		2136
56446	-500-	
	A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58號
3堂	"91" TO THE RESERVE OF THE RESERVE O	30 %5
SZ#101		
	The second secon	21號
	東	工程有限公司 設基隆編 鄭 建師

指派陳 鄭 及謝 等人前往台中 發電廠8號機組進行空氣預熱器清煤灰工作。鄭 則經台 中發電廠指派為現場監工人員。而 公司、鄭. 應注意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 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雇主對於機械之掃 除、上油 、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 ,應 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 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 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且 公司、鄭.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詎渠等仍疏未注意及此, 即 上工。而謝 進入上開空氣預熱器清煤灰時, 及鄭等人均應注意確認空氣預熱器內無 人在內,始得啟動機器運轉。詎渠等均未注意及此,陳 即貿然指示鄭 啟動機器,而鄭 亦未盡監督責任,未 注意上情,因而致謝 遭啟動之空氣預熱器捲入而死亡。

- 四、核被告鄭 及鄭 所為,均係犯刑法276條第2項之業務 過失致死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被告 公司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之 罰金。核被告陳 、鄭 及鄭 所為,係犯刑法第27 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上開之罪均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查,被告 公司、鄭 、鄭 並無前科;被告陳 、鄭 並無構成累犯之前科,有渠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表面
- 並無構成累犯之前科,有渠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五、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6人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被告 公司、鄭 及鄭 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 起5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得 由本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 治團體。
 - (二)被告陳、鄭及鄭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5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3萬元。並得由本署依規定提撥 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原事業單位因違反勞安法第17或18條判刑案

 羅○○、李○○及陳○○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羅○○、李○○處有期徒刑 肆月、陳○○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 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犯罪事實如下





亞東醫院舊大樓一、二樓內裝整修工程之承攬關係

業主及將其事業交付承攬之原事業單位 (鑫〇公司<u>羅〇〇</u>、李〇〇二人 分別擔任工地之現場負責人及監工)

一級承攬人兼雇主

(由<u>陳○○</u>承攬拆除工程並僱用勞工<u>洪○○</u>在工地 進行拆除工程之施作發生磚牆倒塌被壓致死)

判決<u>羅〇〇、李〇〇、陳〇〇</u>等均為從事營造業務之人 核被告羅〇〇、李〇〇、陳〇〇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案例: 業主(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僱傭)關係認定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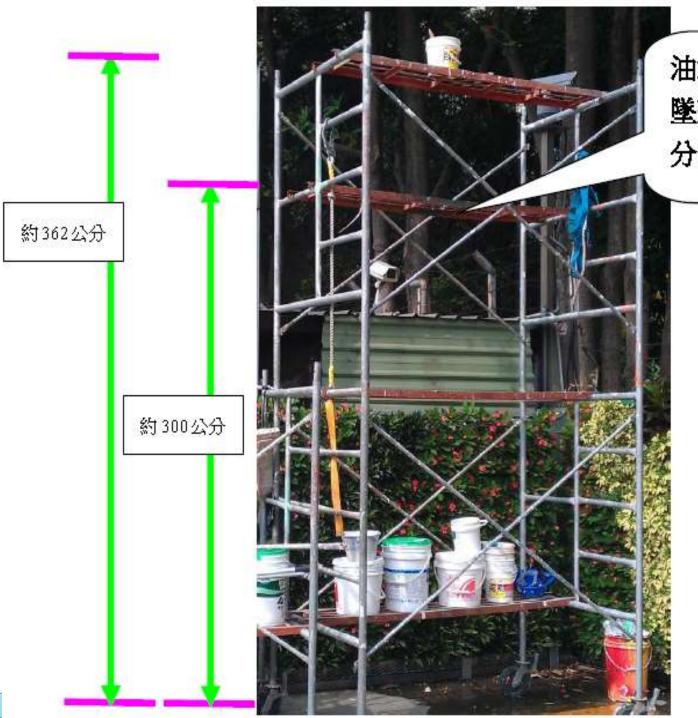
依據中油公司工安組組長劉員略稱:「於100年9月29日 約8時46分許光明加油站值班站長陳員告訴我站上施 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未配戴安全帽及掛安 全帶),要求施工人員停工改善,但未獲施工人員採 納聽從,且繼續施工,另於8時47分我與值班站長再 至施工現場,值班站長上前要求施工人員戴上安全帽 及掛安全帶,以免發生危險,我則在旁照相存證,照 相後我即通知本組工安人員洪君,請其依公司規定開 立停工單及罰單。由於施工人員施工架上掛有安全帶 , 若能即刻掛上身體繫妥, 應不致有立即危險, 而我 因有其它業務,故先行離開」。

案例: 業主(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僱傭)關係認定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依據在場油漆作業之林員略稱:「於100年9月29日8時47分許,我們3人在光明加油站從事油漆作業,因施工人員在施工架上方施工區域已經漆到一半,打算等施工完畢之後再下來穿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持續施工約5分鐘之後,因罹災者姚員想要粉刷較遠距離油漆面,人員身體大部分伸出施工架(身體伸出距離超出一隻手長),疑似身體側面重心不穩而墜落至地面,經送往新竹馬偕醫院急救後死亡。」。





油漆工人於此處 墜落,踏階寬度 30 公 分,長度 62 公分。



案例:業主(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僱傭)關係認定之災害案

- 1.施工架開口未設護欄。
- 2.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職安法刑事責任及業務過失之刑法第276條責任)
- 3.未實施自動檢查。
- 4.未立即要求停止作業。





◆ ○○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員稱:「本公司承攬中油公司 桃竹苗營業處「99年度竹苗區加油站油漆工程」,工程期間 自99年5月3日始至101年5月2日止,工程款用盡或工程期滿即 終止契約。」。另稱:「本公司與現場3位施工人員分別簽訂 有承攬合約,每一施作點之工程款係協商後決定,3位施工人 員再自行平分。本次光明加油站之工程款為新臺幣30,000元整 ,僅含施工費用,不含任何機具費用,施工所需機具、設備 及防護具皆由本公司提供。完工後,先由本公司驗收,再請 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人員驗收。」。又稱:「進場工作第 一天是我到現場交待工作內容(含施工程序)及注意事項, 開始施作後,有重要事情我也會到現場協助解決;發現不安 全狀況或行為,我會制止及糾正。」。又稱:「本公司對現 場3位施工人員有指揮、管理及監督之權,並曾以「工地負責 人委派書」向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報備賴員為本案「99年 度竹苗區加油站油漆工程」之工地負責人,代表本公司遵照 工程合約有關規定全權辦理一切事宜。」。 93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將「99年度竹 苗區加油站油漆工程」交付○○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連工帶料),本次光明加油站油漆工程係賴員、 林員及姚員等3人於現場施工。本案油漆作業並非中 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之事業,又雖〇〇工程有限公 司負責人葉員表示與該3位施工人員簽訂有承攬合約 ,惟合約內涵屬代工不帶料性質,並以勞動給付為 目的,且〇〇工程有限公司對該3位施工人員有指揮 · 管理及監督之權,故仍判定○○工程有限公司與 賴員等3人係屬僱傭關係而非承攬。基於上述理由, 認定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為本案之業主,○○工 程有限公司為承攬人,罹災者姚等人為均〇〇工程 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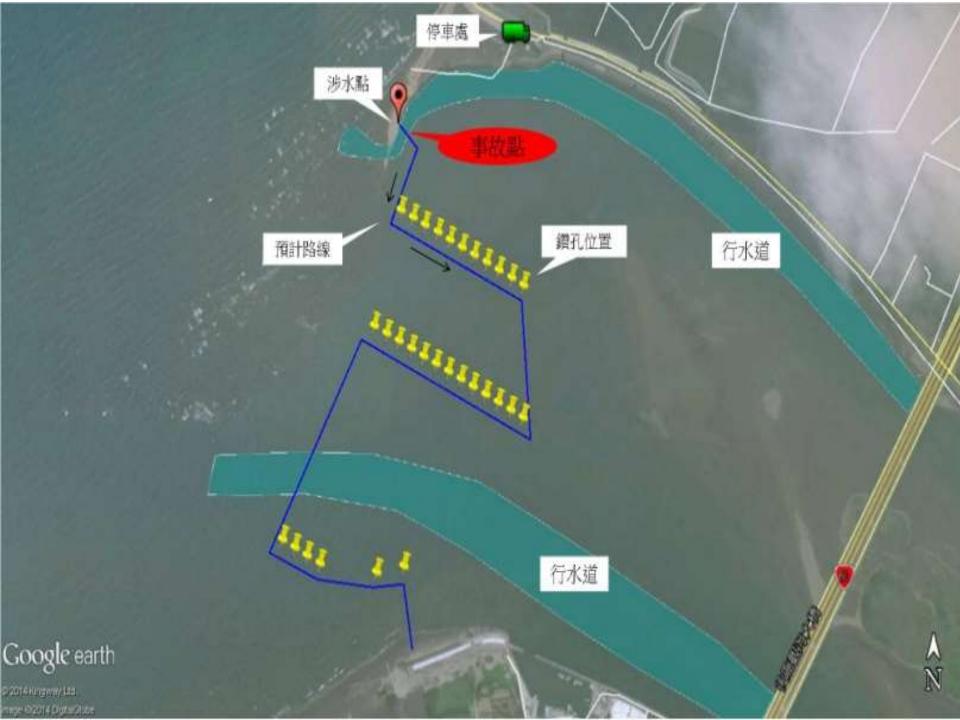
案例:承攬或僱傭關係認定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103年8月22日領班郭員帶領著陳員、邱員及涂員 (○○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一般器材搬運工)欲前往 河床上沙洲進行30口鑽孔深度驗收作業,涉水橫越行 水道途中,因3人均未穿著救生衣,又突遭湧浪襲擊 沖散,邱員自行游上河床沙洲,涂員及陳員雖被搶救 送衛福部苗栗醫院急救,仍因溺水致窒息死亡。

- 1.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 及設置救生設備。
- 2.未依規定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將一白沙屯構 造三維震測河床鑽孔炸測一般性勞務工作」交由 ○ ○環保事業有限公司承攬; 勞務工作人員包含 廚師、洗滌清潔員、資料處理員、一般器材搬運 工、炸測員・・・等等,○□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行業別屬人力派遣業,罹災者涂員受僱於該公司 派遣至本工程從事一般器材搬運工作,雙方約定 日薪新臺幣920元, ○○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雖有 僱用陳員擔任工地負責人,**惟現場實際情形仍受** 工作場所負責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 業部測勘處測勘隊隊長黃○○)指揮、監督從事 勞動,比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之 勞工,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負職 業安全衛生法之責任。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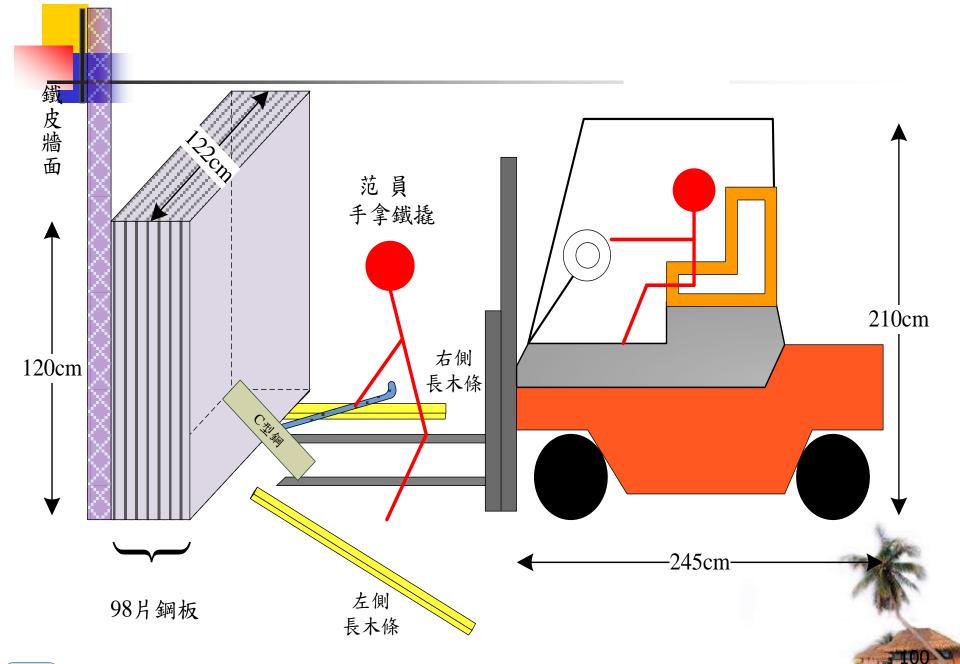
案例:承攬或僱傭關係認定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104年9月22日范員於廠房牆面前放置2根長木條後,請賴員駕駛堆高機協助將98片鋼板放至定位,並以直立方式靠牆面堆置,過程中左側長木條位移,於是范員拿鐵撬伸進右側木條縫隙中,並以蹲姿使用鐵撬欲撐高鋼板右側,過程中全部鋼板突然倒塌壓住死亡。

- 1.98片鋼板直立堆置未採取繩索捆綁、擋樁或變更堆 積等必要設施,且作業中使用鐵撬欲撐高鋼板致發 生倒塌。
- 2.自營作業者已死亡不予論列違反法規。







- ◆ ○○農業有限公司將「植床箱組立及維修電焊工作」交由范員承攬,口頭約定新的植床箱組立電焊1個600元, 舊的植床箱維修電焊1個300~400元,未訂有書面契約書。 (家屬認同)。
- ◆ ○○農業有限公司將工作完全交由范員承攬施作,未派 人參與施工,現場施工所用工具(電焊機、焊條、鐵撬、 砂輪機等)均為范員所有,范員施作完成後會同負責人 實施驗收程序,由范員負品質保證、瑕疵修補之責,作 業現場由范員獨立作業,不受該公司管理、監督或指揮。
- ◆ ○○農業有限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含菌種業、農產品加工業、休閒農業、農業服務業等,其主要從事菇類栽培, 有關此工作非該公司專業及能力所及並將此工作完全交由范員獨自施工,故認定○○農業有限公司為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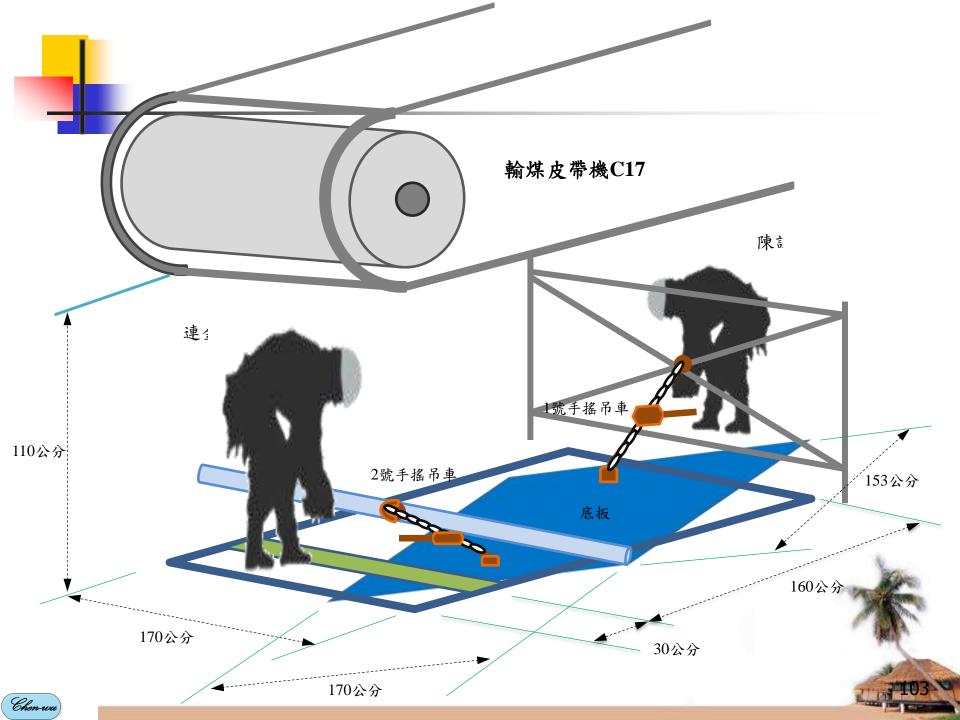
案例:未連繫調整及未確實巡視之災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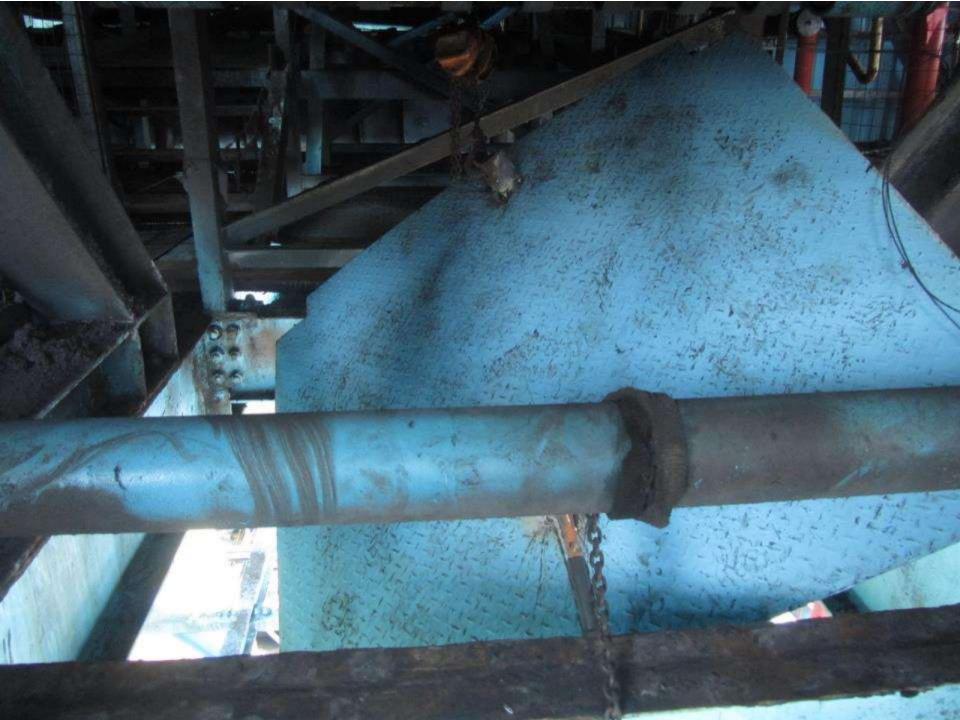
發生經過:

105年8月13日10時許,罹災者連員等人至輸煤皮帶機轉換塔TR56從事底板更換工作,將舊底板拆除後更換新底板,欲調整底板平鋪於鋼構上,連員用腳踩踏底板時因底板傾斜露出開口,致連員失去重心從開口處墜落地面(高度約29公尺)當場死亡。

- 1.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 2.未依轉換塔底板等設備檢修工作安全作業標準繫 安全帶。
- 3.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及未確實巡視。(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處分6萬元)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將「TR7輸煤 皮帶機轉換塔等底板更換工作」交由○○工業有限 公司承攬,工程契約價金新臺幣○○○,本工程契 約價金按實作工程數量結算,施工期間自105年3月 16日至105年12月30日止,雙方立有勞務採購承攬契 約。
- ◆ 輸煤皮帶機轉換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營運範圍,為維護輸煤皮帶機轉換塔正常運作,該單位設有機械組從事維護作業,故本案交付○○工業有限公司承攬之「TR7輸煤皮帶機轉換塔等底板更換工作」屬該單位事業之一部分,故認定其為原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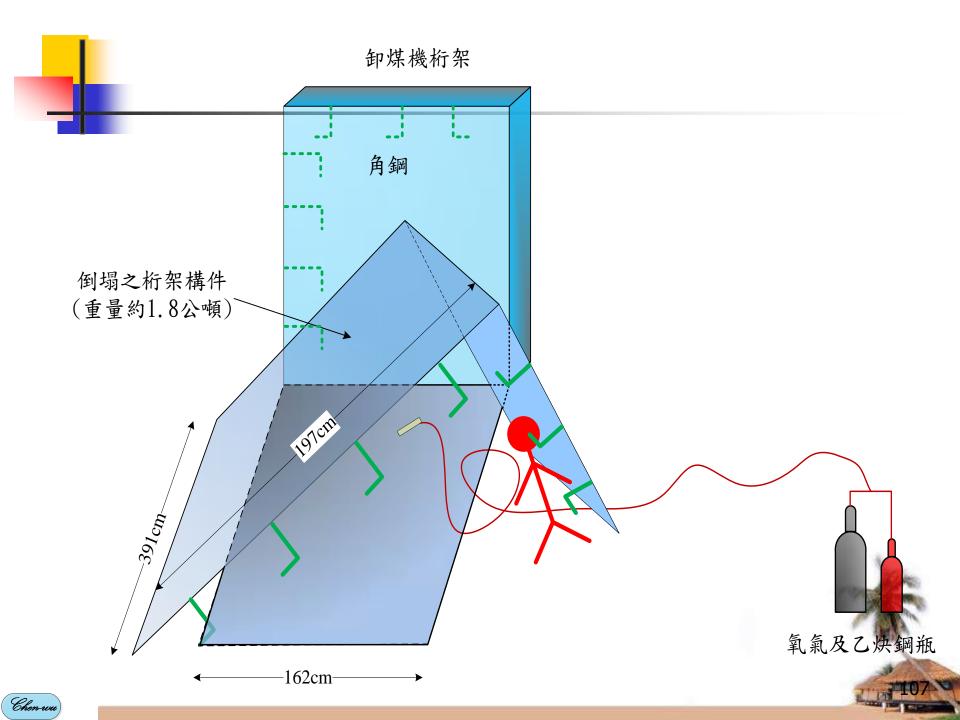
案例:門禁及動火作業未確實管制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105年8月27日林員於台中發電廠煤場東側進入卸煤機桁架內部蹲在角落使用氧氣及乙炔切割器從事切割作業(第4道切割),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見狀後告知不要施工,等下星期吊車來吊掛著再施工,林員隨即站起來並關閉氧氣及乙炔火源,於走出桁架時發生桁架構件倒塌並壓擊林員死亡。

- 1. 構造物拆除未有防止構件倒塌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2.對於工作場所未確實實施動火危險作業之管制。
- 3.未確實實施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事項(假日擅自施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 抓斗式卸煤機為台電公司營運範圍,為維護抓斗式卸煤 機正常運作,該單位設有機械組從事維護作業,屬該單 位事業之一部分,故認定其為原事業單位。
- ◆ 交付承攬之管理:
 - 1、危害告知事項:已於105年8月3日召開會議,說明該 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 之措施。(卸煤機切割作業有倒塌危險要使用吊車吊掛 著)。
 - 2、共同作業管理事項:台電公司雖有協議動火危險作業 之管制及門禁管制,惟○○有限公司並未事先申請假日 施工及動火許可,亦即台電公司未落實執行動火危險作 業之管制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等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與 調整。



案例:動火作業未管制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某紙漿工廠將油槽修繕工程交付承攬, 下包勞工甲於槽頂電焊,火花引爆槽內殘 存油氣,受爆風衝擊,甲墜落死亡。

- 1. 事前未透過協議組織提供危害訊息作業方法。
- 2. 完全未有動火作業申請等管制機制。
- 3. 安全檢查、巡視機制不完整。





案例:電鑽入場未管制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某農會加蓋三、四層工程,下包模板工甲誤認施工中三樓所設置之臨時用電開關箱內漏電斷路器過於敏感或故障,致其一起動電鑽開關即斷電,於是甲將電鑽插頭自行插入二樓農會之插座取電,一起動即遭漏電流電擊死亡。

- 1. 未實施電鑽等電氣機具入場管制。(是否經檢查貼合格標籤) 2.安全檢查、巡視機制缺失。
- 3.協議組織未發揮防災功能。





案例:局限空間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電力公司將地下纜線工程交付承攬,因人孔積水 6m,下包領班即使用電動抽水機抽水,不意於移動 抽水機時,該機掉入4m深之底部,並扯斷電線,當 晚領班借得汽油引擎抽水機,第2日一早(值例假 日),三人進入人孔進行抽水,即上至地面作纜線 準備作業,約11時許,兩人進入人孔察看水位,隨 即CO中毒昏倒,造成1死2傷。

- 1. 未掌控例假日下包作業,巡視空窗期。
- 2. 重進度輕安全之政策。
- 3. 未有局限空間計畫,亦無進入許可機制。



案例:工作未確實連繫調整之災害案

發生經過:

某高科技公司將工廠增置電力容量工程交付承攬,雙方主管協調於中午十二時前停電並完成作業,勞工甲於12時20分再度進入配電盤內作業時不幸感電死亡。

- 1. 工作之連繫未確實,送電前未確定工作已完成。
- 2. 停電送電時間等訊息未及於作業勞工。
- 3. 停電送電未有上鎖上標籤之管理機制。









案例:巡視未落實之災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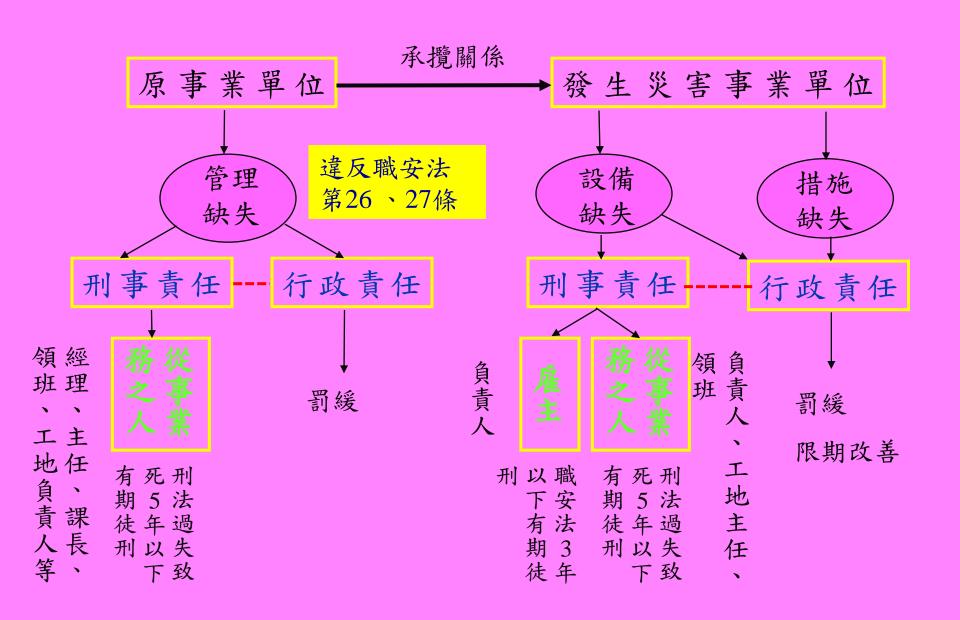
發生經過:

自來水公司將管線鋪設工程交付承攬,災害前一日下大雨,在未有檔土支撐情況下,接管勞工一名遭管溝開挖面崩塌土石掩埋,聞訊趕來救援之另一下包勞工遭第二次崩塌土石掩埋,終造成一死一傷之災害。

- 1. 契約規定管溝開挖前應設立檔土支撐,但因地質堅硬未設置甲方允許使用活動式檔土裝置,但乙方未使用,原事業單位未及時發現。
- 2. 災害發生當日為例假日,原事業單位未派員巡視。
- 3. 原事業單位人力不足,巡視頻率低。



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責任追究示意圖



承攬管理

- ◆雇主認定:直接指揮監督管理。
- ◆判定責任:業主、原事業單位、承攬人 一非雇主(過失-監工或工地負責人等等) 、雇主(職安法及過失)。
- ◆非本業交付承攬:業主(契約責任)。
- ◆ 勞務承攬: 易認定為僱用關係。
- ◆國賠:業主、原事業單位、承攬人責任 分擔。
- case by case





承攬管理⇒天堂與地獄

■台電台中發電廠 ■台塑六輕

■台電雲林區處

■台電南投區處







中油公司勞安缺失









































4

承攬管理

承攬管理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

- 決心:最高管理階層的意志。
- 用心:管理的每一環節均做到 最完美的境地。
- ■恆心:持續不斷地輔導、協助 解決下包的管理問題。
- 關心:關懷、關切、關注。



工安三護

自護、互護、監護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互護:互相保護〈同事〉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結語

所有的災害 可避免、可預防、可控制的

- ☆ 確實要求員工遵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
- ★ 落實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加強勞工安全危害意識。
- ☆ 落實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 ☆ 權責分工。



結語

- ★ 動態安全衛生管理。
- ★ 高科技管理(視訊、即時監控等)。
- ★ 工安績效制度(賞罰分明)。
- ☆ 強化工作許可制度。
- ☆ 落實採購管理、承攬管理、 變更管理。
- ★ 強化緊急應變演練(不同類型)。
- ★ 建立並落實工安三護。







台清潔工 登富比士 正港行善英雄 2012年06月23日

美國《富比士》雜誌前天公布年度亞洲行善英雄榜,台灣除了張榮發、許文龍、戴勝益3名企業家外,最受矚目的是家住台中、月收入平均不到2萬元的68歲清潔工趙文正,也榮膺行善英雄。趙文正靠著清潔工作和資源回收微薄收入養大5名子女,還認養13名國內外貧童,33年來捐款逾400萬元。

他現在仍繼續工作,且每月捐出4分之3收入默默行善。對於獲殊榮肯定,僅國小畢業的趙文正昨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他說**:

「有心要做善事,不必有很多錢 就可以做,無心的人,有再多錢 也不會捐。」。



生命無價 安全至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祝工作平安順心



